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正案

（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一、第一条中的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修改为“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。

二、第六条和第三十五条中的“街道办事处（社区）”统一修改为“街道办事处”，第六条第二款中的“应当协助”修改为“依法”。

三、第十一条中的“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树立国家意识、法治意识、社会责任意识”修改为“树立国家意识、法治意识、社会责任意识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弘扬家庭美德，提升个人品德”。

四、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“言行举止文明”后增加“不大声喧哗”；第七项修改为：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”；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，内容为：“不在地铁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厢内进食，特殊情形除外”。

五、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公民应当增强公共卫生安全意识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：

“（一）爱护市容，不随地吐痰、便溺；

“（二）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，不乱扔垃圾、杂物；

“（三）在公共场所咳嗽、打喷嚏时遮掩口鼻，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，并主动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；

“（四）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，主动配合执行预防、控制以及应急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；

“（五）不乱涂、乱画、乱刻；

“（六）不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、花草树木；

“（七）不随意张贴、散发广告、传单；

“（八）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”

六、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公民应当文明生活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：

“（一）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树立文明、健康、理性、绿色的消费理念，践行文明健康、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；

“（二）文明用餐，根据需求合理点餐、取餐，提倡“光盘行动”和使用公筷公勺；

“（三）文明节庆，开展健康向上的节庆活动，勤俭过节；

“（四）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，不大操大办，不铺张浪费；

“（五）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；

“（六）不私自占用房屋共用设施、场所；

“（七）遵守饲养畜禽、宠物的有关规定；

“（八）不违法食用、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；

“（九）不参与色情、赌博、涉毒、封建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；

“（十）不酗酒滋事；

“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”

七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，内容为：“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用餐、反对浪费等标识，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、适量取餐，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公筷公勺和打包服务。

“从事加工制作、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，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口罩。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口罩，督促佩戴。

“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建立健全行业规范，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。”

八、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，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，内容为：“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”；第七项改为第八项，“归行划市”修改为“划行归市”。

九、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，第二项修改为：“加强中华优秀文化和红色文化传承教育，加强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、礼仪礼节教育、公共卫生安全教育、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；”第四项中的“文化设施”修改为“文化、体育设施”。

十、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公共场所排队区域根据需要合理设置“一米线”等文明引导标识。

“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客运码头、医疗机构、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，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室等设施。”

十一、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，“公安”后增加“教育”，根据机构改革方案，规范部分单位名称。

十二、本修正案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